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货运责任保险附加错发错运费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05AD2020000140066)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物流货运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物流运输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的雇员的过失或信息系统故障导致信息处理错误造成物流货物发错目的地,对于被保险人因此重新运输该承运货物所增加的合理的、必要的运输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主险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主险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10%。